

阅读提示

他19岁那年,在短短两个月时间内,就疯狂作案了32起,得手的财物共计价值2.5万元。而有了这笔钱,能在玩伴面前“嘚瑟”的毛某更加控制不住自己欲望,甚至有些享受行窃带来的快感。



32岁的他再次因盗窃被捕后说道: “我除了偷,其他什么也不会”

13年间六次被判刑,在监狱生活了差不多12年的他却用仅剩的一点“自由时光”盗窃了100多次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陈龙飞 沈健 实习生 张俊杰

本报讯 从19岁开始小偷小摸,到后来一个晚上作案十余起,成了派出所的一个“常客”。对于今年已经32岁的庆元人毛某来说,过去的13年时间里,他不是去监狱待着,就是去监狱的路上。

然而,就算13年间,在监狱生活了差不多12年,他居然利用仅剩的那么一点“自由时光”,令人咋舌地盗窃了100多次!这不,前几天,刚刚刑满释放三个来月的他再次因盗窃被捕了……

3月以来,庆元县城发生了多起入室盗窃案。办案民警在勘察了多个案发现场后,根据窃贼的作案手法,很快得出了结论:这些盗窃案均为一人所为。随之,负责该案的一位老民警立即想到了一个人。没错,此人正是毛某。

“作案手法确实挺像的,可那小子不是在服刑吗?”为了核实情况,民警当即与监狱方面取得了联系,并很快证实,毛某已于2018年年底

出狱。

“对上了,这小子有嫌疑!”随后,民警调取了案发现场周边的监控录像,结果他们果然看到了毛某的身影,这下,这个毛某的嫌疑更大了。

3月22日晚上,民警赶到了毛某家,将这个“老熟人”带回派出所调查。

为什么说是“老熟人”呢?那还得从毛某19岁说起。

当年,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毛某实施了第一次盗窃。虽然得手的钱物并不多,但有了那一次“成功经验”后,毛某就一发不可收拾地“爱”上了盗窃,以至于一到了晚上,他就按捺不住行窃的欲望,不停地在大街小巷溜达,寻找作案目标。

他19岁那年,在短短两个月时间内,就疯狂作案了32起,得手的财物共计价值2.5万元。而有了这笔钱,能在玩伴面前“嘚瑟”的毛某更加控制不住自己欲望,甚至有些享受行窃带来的快感。

由于案值较大,作案起数又很多,当年年

底,毛某被庆元警方抓获后,被法院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至此,毛某开始了自己的“监狱生活”。

2012年,毛某刑满释放,但盗窃的“爱好”却没有丝毫减弱。可以说,他前脚出狱,后脚就开始偷了。

随后,毛某多次被抓,又先后入狱了五次。“他出狱后没多久就会去偷。”熟悉毛某的老民警说,13年间,六次被判刑的毛某在监狱里生活了差不多12年,但是,他居然用仅剩的那么一点“自由时光”作案了100多次!

2018年年底,第六次出狱的毛某仅仅“忍耐”了一小段时间,又开始重操旧业了——整日游走于庆元县城的各条街道,发现有人的家门未上锁,就趁机溜门入室盗窃。

到3月22日被抓,这小子已经作案了数十起,盗窃手机、现金、首饰等财物价值近万余元。

面对民警的审讯,一副破罐子破摔样子的毛某说:“我除了偷,其他什么也不会。”

3月26日,毛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庆元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题外话 发现孩子偷窃,父母该怎么做?

19岁,尚处于青春期的毛某有了第一次盗窃经历后产生了一种无法言喻的快感。也正是这种刺激,让他在犯罪的道路上越陷越深,以至于后来到了“只会偷”的地步。

回过头试想一下,要是当年,毛某的父母在发现儿子的这一“癖好”后,及时干预,正确对其教育,那事情还会不会走到这一步呢?

想必很多家长都曾经遇到过孩子偷拿幼儿园或者同学东西的事,那么,一旦遇到这种情况,家长该如何正确处理呢?就此,记者采访了丽水的几位心理医生。

首先,不要武断地定性“偷”。有研究表明,

孩子第一次有偷窃想法或行为的年龄往往集中在5-8岁的年龄段。对于这个年龄段的孩子,他们看到喜爱的东西便用行动归为己有,心中尚未有“你的”“我的”的概念。而如果就此武断地将他们这种行为定性为“偷”,并以大人的道德观去批评他们,往往会对孩子的心灵造成创伤。

其次,要告诉孩子,TA的行为哪里错了。当孩子发生偷窃行为后,父母应该引导孩子换位思考,“如果你的玩具被偷了,你会伤心吗?你会怎么办?”“同理心”能帮助孩子从他人的角度考虑事情,从而减少伤害他人的行为。

最后,要了解孩子行窃背后的真实原因。

不少研究表明,大多数孩子的偷窃行为往往源自缺乏,比如家庭给孩子的零花钱较少,又比如孩子在跟他人的攀比中自尊心受创。所以,从第一次发现孩子偷窃时,就需要了解孩子行为背后的真实原因,这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特别值得提醒的是,在教育的过程中,千万别斥责打骂孩子。如果父母发现孩子偷窃而对孩子斥责打骂,不仅不利于事情的解决,还会伤害孩子的自尊心,甚至会引起孩子的逆反心理,导致孩子通过故意或更多的偷窃而发泄不满。父母不懂得控制情绪,只会把孩子推进更糟糕的境地。

总之,如果父母从孩子第一次偷窃时做出理性的行为,就能有效避免孩子步入歧途。

遂昌一三轮车侧翻,妻子当场死亡丈夫面临交通肇事罪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叶红杰

本报讯 3月27日下午,遂昌一位老大爷驾驶无牌的三轮电动车搭乘老伴外出,结果车子在半路上侧翻,坐在车后的老大妈当场死亡,老大爷则面临交通肇事罪。

据了解,当天下午,64岁的包大爷驾驶着自己的一辆无牌电动三轮车,搭着他的老伴——56岁的张大妈由遂昌县金竹镇华溪自然村方向往遂昌县金

竹镇夏东村方向行驶。大约是下午4点10分,当三轮车途经遂昌县金竹镇华溪自然村路段时,车子与道路旁护栏发生碰撞,张大妈当即被甩到车外,头部着地血流不止,而包大爷也受了伤。

遂昌当地交警闻讯后,迅速赶到了现场,后经现场勘查,张大妈被甩飞出去后,掉落在护栏外落差近7米的路基底部,导致头部受到重创。结果,当张大妈被紧急送到医院后,因伤势过重,不幸遇难了。

“电动三轮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车速过快等违法行为是导致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交警介绍,在该起事故中,尽管张大妈是包大爷的妻子,但因为包大爷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违法载人,导致其妻子不幸身亡,所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的规定,包大爷的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

目前,包大爷正在接受调查,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